

## 臺北市第一果菜批發市場中繼市場機車停車場管理要點

111.03.02北市產業授市字第1113004303號函核備

- 一、臺北市第一果菜批發市場中繼市場機車停車場(以下簡稱本場)為有效控管入場機車，確保場內交通安全及順暢，特訂定臺北市第一果菜批發市場中繼市場機車停車場管理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停車類別：燃油機車、電動機車。
- 三、車輛進出/收費方式：本場採車牌辨識系統管制車輛進出，並設置自動繳費機供車主繳付停車費。
- 四、開放時間：周一至周日、全日24小時收費。
- 五、收費標準：
  - (一)臨時停車：
    1. 採計次收費，燃油機車每輛每次收費10元整，隔日另計。
    2. 機車離場前，應先至自動繳費機以現金或悠遊卡付費，並於15分鐘內取車離場，逾時須重新計費。
  - (二)月票停車：燃油機車每輛每月收費300元整。
  - (三)電動機車：配合政府推動節能減碳、減少空汙環保政策，優惠電動機車免費停車。
  - (四)身心障礙車：身心障礙者使用加裝合格輔助輪之機車，持本人行照(經監理單位註記身障機車)，得享當日一次免費停車優惠，超過1次者，以半價收費。月租得享半價優惠。
  - (五)提供在地里民(興德里)110格機車格位免費停車月票。
- 六、月票辦理程序：
  - (一)首次申購月票者，限於每月15日前洽停車管理室辦理，應填寫申請表並繳交行車執照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一份，以便留存備查。月票續租者，限於每月20日至月底前洽停車管理室辦理。
  - (二)身心障礙者，請依上述日期持行照(經監理單位註記身障機車)、殘障手冊至停車管理室辦理停車月票。
  - (三)辦理月租退費以半個月計算(須附發票)，超過半個月未滿1個月，以1個月計算。
  - (四)在地里民(興德里)應先至里辦公處辦理登記，本場再依里辦辦公處提供資料，辦理優惠里民停車月票。
- 七、月租車依規定填寫之基本資料若有變更或異動時，應主動通知業務承辦人員修正，如無

法聯繫車主或無回應，本場得暫時中止該車購買次月停車月票之資格。

- 八、月租車逾期未繳月租費者，得採臨停計次費率進場，若連續2期(月)或經常性未繳，本場將註銷月租車資格。
- 九、臨停車連續7日以上停放場內未駛離，本場得主動通知車主限期繳費，逾期未繳者，將逕行拖吊移置，並得請求移置保管費300元整，移置時若造成車損，本場不負賠償責任。
- 十、機車駕駛人應遵循場內標示、標線、標記或依管理人員指示行駛、停車；若蓄意違反規定任意停車而妨礙交通，本場得逕行移置至適當位置，並得酌收移置保管費300元整，移置時若造成車損，本場不負賠償責任。
- 十一、違規佔用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者，本場得依停車場法第三十二條逕向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通報處置。
- 十二、駕駛人不論因故意或疏失而肇致建物或其他設施(備)毀損者，應負損壞賠償之責。
- 十三、停車位不得以任何物件(如棧板、竹箕、塑膠箕、保利龍等容器物)佔用，違者，本場得逕行丟棄，並向物件所有人收取停車費及廢棄物處理費。
- 十四、停車場內嚴禁隨地丟置廢棄物或從事其他違法行為，任意丟棄廢棄物經查獲屬實者，本場得收取廢棄物清理費2,000元整，或得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之「廢棄物清理法」相關規定處理。
- 十五、於場內久置停放之無車牌、外觀及構造明顯損壞、無胎壓、塵埃厚重之機車、腳踏車，經張貼警告單兩周後，本場得逕行集中移置；再經公告兩周且無人認領者，將通報環保局處理或依「廢棄物清理法」相關規定辦理清除。
- 十六、車輛如於場內發生碰撞事故，概由雙方當事人自行協商解決或報警協助處理，本場不予涉入。
- 十七、違反本場停車規定者，依情節輕重予以口頭勸導、開立違規通知單等處置外，如具承銷人(助理人)身份者，另得依「臺北市果菜批發市場承銷人申請登記及管理要點」暨「臺北市果菜批發市場零批場管理規章」處置，經通知後不予改善或無法改善者，本場得註銷其月票停車資格，禁止入場停車，並不負任何賠償責任。
- 十八、機車停放於本場，即視為同意遵守本要點，若有違反者，同意依本要點處置。
- 十九、本場僅供停車使用，對於個人財物或發生不可抗力之天災時，本場概不負賠償責任。但可歸責於本場之事由，不在此限。(貴重物品請勿置於坐墊下方置物箱內)
- 二十、遭竊或故障機車停於本停車場內，車主應提供身分證、行車執照等相關證明文件，並繳交停車費後始得離場。
- 二十一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，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公告施行。